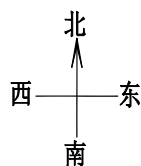


本图仅供公示用



说明

1. 限建五层(含)以下。首层层高为4米，二层层高为3.6米，三层及其以上层高为3.4米，首层封口梁底至首层楼面0.4米，首层封口梁底与相邻持平，若上述层高的要求与相邻不一致时，须与相邻建筑层高保持一致进行建设。
2. 允许东南面伸发阳台1.5米，西北面伸发阳台1.2米，其余方向禁止伸发阳台。
3. 地台标高应和相邻一致。
4. 按规定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手续后实施建设。
5. 土地权属以不动产权属证书为准。
6. 凭不动产权证办理规划。
7. 原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(编号01488 杨远树)注销

用地单位: 黄定锋、梁亚六

用地项目名称: 住宅

用地位置: 阳春市八甲镇松园大道133号

用地性质: 城镇住宅用地

用地面积: 69平方米

建设规模: 限建五层(含)以下

测量: 阳江市永烽测绘有限公司阳春分公司

黄定锋、梁亚六用地规划方案

